**2018台灣燈會燈區導覽及簡報人員招募實施計畫**

**（草稿）**

 **年 月 日府人任字第 號函核定**

1. **目的**：

為因應「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」導覽及簡報服務需求，並向參訪貴賓推廣嘉義之美，期透過系列訓練課程培養專業導覽及簡報人員，強化導覽簡報之專業知能及燈會服務內涵，以提昇本次燈會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1. **適用對象：**

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。

1. **值勤及排班原則**：
2. 值勤時段：
3. 主燈開燈前：自107年2月16日至同年3月1日止。
4. 主燈開燈後：自107年3月2日至同年月11日止。
5. 排班原則：主燈開燈前依個人意願並配合導覽及簡報服務需求排班，主燈開燈後出勤服務至少需5日以上。
6. **導覽及簡報內容：**
7. 內容：包含本次燈會之宮迎嘉賓燈區、交通部觀光局主燈區、科技嘉藝燈區、懸空藝術燈區、玩GO嘉義燈區、多元文化燈區及嘉藝悸動燈區等7大主題18燈區。
8. 對象：本次燈會各級貴賓。
9. 方式：
10. 導覽方式：導覽起始點分為縣府門口及指揮中心，配合貴賓參訪時間調整導覽路線，導覽時需引導貴賓參觀並介紹本次燈會各燈區亮點及重點項目。
11. 簡報方式：視參訪貴賓人數及會場安排，於指揮中心或創新學院辦理20分鐘以內簡報，內容為本次燈會各燈區重點與意象。
12. **差勤及獎勵方式：**
13. 差勤管理：
14. 平日：以公差登記，逾上班時間（下午5時）則以實際刷卡或簽到退簿之起迄時間核計加班時數。
15. 假日：以公差登記，並以實際刷卡或簽到退簿之起迄時間核計加班時數。
16. 主燈開燈後（3月2日至11日）除排定出勤日外（至少5日），餘均以公假登記。
17. 公差、公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。
18. 獎勵方式：配合值勤時段排班5日者，記功一次；逾5日以上者，每2日計給嘉獎一次，累計最高核予記大功一次。
19. **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